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做好2022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:

区商务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》已发布，请各单位对照文件标准要求，根据自身经营实际，认真做好2022年度现代服务业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，相关资料请与2月10日前上报到区社业务部，并根据文件要求做好网上申报。

附: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》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3年1月31日

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区委办[2022]8号)、《绍兴市上虞区全面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》（区政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上虞区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》(虞发改综〔2022〕67 号)、《关于<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>的补充通知》（虞服发〔2022〕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服务业政策申报兑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范围

全区范围内自然人、法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、机构(不包括金融、通信、电力、石化、烟草等国有企业)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申报企业填写《2022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并加盖公章，一个事项一张申请表，于2023年2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2）一式二份上报至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。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初审后于2月14日前上报至区商务局有关职能科室。

2.线上申报:申报上述项目的企业待线下递交资料审核

无误后请需同时登录“越快兑”（http://reward.sx.gov.cn/#/）进行线上申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各乡镇街道、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政策兑现通知要求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资金申请。

2.申报的企业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。

3.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可就高执行，但不重复享受；同一奖项（认定）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，只奖励差额部分。

4.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，在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，以及因逃税骗税、恶意欠薪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联系方式：商务服务中心（生产性服务业），电话：89283622；商贸发展科（批零住餐以及电商企业），电话：89283623、89289991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2.2022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一览表

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

2023年1月31日